

债券代码：155304.SH

债券简称：19禹洲01

167312.SH

H20禹洲1

167596.SH

H20禹洲2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三)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公司已于近期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本公司正常事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